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9号

罪犯高正森，男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正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正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4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后2021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1年9月10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高正森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正森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24年3月评估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78.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69.3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232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高正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正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正森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